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發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指令

確認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發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發售票據之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全部認購款項。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發行之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之7.5%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本金總額之100%
-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利息：每年7.5%，每半年支付一次
- 票據之地位：票據為：(1)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次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最少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受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在適用法律若干限制之規限下，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擔保；(5)實際上次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就票據設置的抵押除外)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次於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附屬公司之擔保及
抵押品：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各自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惟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任何擔保將以相關權益金額為限。發行人亦將就票據設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設置)若干抵押品。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發行人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六月二十八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零年	103.75%
二零二一年	101.875%
二零二二年或之後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之所得款項，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相當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7.50%之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35%之票據本金總額。

轉讓限制：

票據不會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之常規限制所規限。

上市： 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評級： 票據預期將被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授予B-、B3及B-評級。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誠如有關發行人發行票據之發行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的資料及相關公司在其適用之證券交易所呈報文件中披露之土地儲備數據，以合約銷售及土地儲備計，發行人為二零一六年中國最大之房地產開發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Ltd.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為惠譽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由Fimalae, S.A.、Hearst Corporation及其繼任者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以擔保發行人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並於於票據到期日到期之票據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之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林月和女士及王海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蕭芝蕙先生、蕭兆齡先生、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